

#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1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”（<http://www.wip.gov.cn>）查询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；邮政编码：264211；联系电话：0631-558188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相应科室的工作

人员负责信息提供，定期发布日常财政信息，及时发布预决算报告等，为公众提供各种形式的财政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2021年区财政金融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通过区管委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合计 151 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 2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政策规定 2 条，业务工作 8 条，其他信息 2 条，高质量发展 3 条，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财政资金 15 条，财政预决算 7 条，政府采购 5 条，“放管服”改革 19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7 条，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1 条，信财银保 9 条，惠企民生 16 条，金融风险防范 19 条，优化营商环境 2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：0 条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，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加大了领导力度，明确了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，并指定一名同志负责信息管理工作。二是规范操作流程，做好公文的审核备案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，不断完善细化网站栏目和内容，目前财政金融局主要开设了财税信息、脱贫攻坚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、工作进展及情况总结，信财银保、惠企民生、金融风险防范、政府预决算

等栏目。不断完善细化网站栏目和内容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，让门户网站真正成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政府信息监督审批，规定信息发布实行书面审批，在信息发布之前要求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的登记审批工作，就信息名称、信息来源、发布形式提出意见，由局办公室核稿，分管领导审批确定后再发布。防止保密审核与信息公开发布脱节，做到了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”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0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	

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。

(一) 在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上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及深度有待提升。我局会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，进一步完善本局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精准性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公开形式的规范化、多样化。

（二）局内部信息公开监督考核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我局将信息公开事项纳入局绩效考核内容，严格落实考核机制，加强督促检查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